

枣庄市人民政府

枣政土字〔2025〕122号

枣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新城二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开出让实施方案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新城二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枣自资规土呈〔2025〕17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将已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土字〔2025〕288号文件批准农转用和土地征收的85238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网上挂牌方式向社会公开出让。宗地情况如下：

1. 新城2025-3号地位于长白山路东侧、凤凰绿道南侧。出让土地面积43500平方米，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兼容商业，地

上商业计容面积占地上计容总面积比例 5%-7%，土地使用年期为住宅 70 年、商业 40 年。出让起始价 22850 万元，竞买保证金 4570 万元，加价幅度 10 万元。

2. 新城 2025-4 号地位于长白山路东侧、规划路北侧。出让土地面积 41738 平方米，土地用途为社会福利，土地使用年期为 50 年。出让起始价 6890 万元，竞买保证金 1380 万元，加价幅度 10 万元。

要认真做好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组织实施工作。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21 日印发
